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生效日期：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4、变更审议程序：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4、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可比财务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期损益、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